

本系102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簡章修正如表：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公共行政組	乙組:公共政策組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7	7	5
	在職生名額	0	0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壹、共同必考科目：英文 貳、分組必考科目： 一、行政學 二、行政法	壹、共同必考科目： 英文 貳、分組必考科目： 一、公共政策 二、行政學	壹、共同必考科目：英 文 貳、分組必考科目： 一、政治學 二、比較政府與政治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0年12月28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一「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分組必考科目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甲組：行政學 60%、行政法 40%。 乙組：公共政策 60%、行政學 40% 丙組：政治學 50%、比較政府與政治 50%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須達本系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最低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三、各組總成績相同者，擇優錄取。參酌順序：甲組為行政學、乙組為公共政策、丙組為政治學；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		
備註		一、報考組別應於報名表內點選載明。 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三、甄試生與一般生名額得相互流用；一般生各組間名額亦得相互流用；流用標準及順序由本系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議視整體考生成績決議之。		
洽詢電話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02-86741111 分機 67447。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備註：

一、101.06.13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以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頁公告為主

<http://www.ntpu.edu.tw/exam/index.php?group=2>。

本系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名額異動如表：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公共行政組	乙組：公共政策組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招生名額	8 (一般生)	8 (一般生)	5 (一般生)
報名資格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3年內畢業生(含應屆)，不限科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30%以內者。		
指定繳交資料	<p>一、自傳：內應敘明過去求學歷程，以及未來到本碩士班研讀之動機及計畫。</p> <p>二、在學歷年成績單(請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p> <p>三、研究計畫：未來在本碩士班研習的論文方向。</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教授推薦函、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p> <p>※郵寄時一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面」(如附表一)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資料審查：自傳、在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兩份)。</p> <p>二、筆試：測驗時間100分鐘。</p> <p>(一)甲組：行政學。</p> <p>(二)乙組：公共政策。</p> <p>(三)丙組：政治學。</p> <p>三、口試：資料審查與筆試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擇優通知口試。</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本系碩士班甄試統一採網路報名。</p> <p>網路報名及報名資料繳交：年月日(星期)上午時起至年月日(星期)下午時止。</p> <p>二、筆試日期：年月日(星期)時起。</p> <p>三、筆試地點：台北市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2樓北大實習議場216室。</p> <p>四、口試日期：年月日(星期)。</p> <p>口試名單及時間於年月日(星期)公布於本系網頁(http://pa.ntpu.edu.tw/ntpu_dep/)及本系公告欄。</p> <p>五、口試地點：台北市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3樓315會議室。</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資料審查：25%。</p> <p>二、筆試成績：40%。</p> <p>三、口試：35%。</p>		
備註	<p>一、各組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為筆試、口試、資料審查。</p> <p>二、各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本甄試得列備取生。</p> <p>四、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p> <p>五、本甄試所繳交之資料審查文件一律不發回。</p> <p>六、口試當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資格。</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林麗樺助教</p> <p>電話：02-2674-8189#67447</p> <p>傳真：02-8671-9223</p>		